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就執行該等補充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存放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後的日期，則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 (6) 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計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所導致的「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延後舉行，倘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於任何情況下應謹慎考慮決定是否於惡劣的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性，以英文版為準。
- (8)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就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就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以書面方式發送到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任何股東對會議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資料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980 818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旭東先生(主席)、李坤炎先生、陳瑞隆先生及吳玲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吳均龐先生及林美雪女士。